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4〕94号

当事人：安徽每日六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WQTB5H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现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华

2023年12月8日，接市局《关于对安徽每日六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告知书》及《检验报告》（№: NJ2023MC5914），反映安徽每日六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澳洲燕麦片”经抽样检验不合格。2023年12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上述《检验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5日，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另接群众投诉举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澳洲燕麦片涉嫌营养标签虚假标注，在当事人受安徽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小麦胚芽标签上，使用当事人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本局于2024年3月6日依法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2023年11月13日生产了50袋澳洲燕麦片（净含量500克），并通过互联网全部销售给南京某客户，该批次食品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检验，结果为霉菌不合格。该批次食品售价为4.2元/袋，全部售出，成本为2.7元/袋，运费为1.3元/袋，货值金额210元，违法所得10元。

当事人生产的澳洲燕麦片（速溶，净含量800克），营养标签标注：（每100克：能量1645千焦，蛋白质11.0克，脂肪9.0克，碳水化合物60.5克，膳食纤维10.1克，其余营养素为非产能营养素）。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二十三）关于能量及其折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修约，该食品能量应标注为1629千焦每100克，当事人却标注1645千焦每100克。该食品的营养标签各项数值来源系当事人模仿同行生产的食品，并修改一部分数据制作，当事人不能提供来源依据。使用该标签的食品，当事人共生产200袋，成本为4.8元/袋，售价为7.2元/袋，仅通过互联网销售，运费为2元/袋，全部售出。当事人生产销售该食品的货值金额1440元，违法所得80元。

2023年3月19日，当事人和安徽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了委托加工合同，受委托生产小麦胚芽，小麦胚芽标签标明“委托商：安徽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安徽每日六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条码6972017941710”。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查询，“697201794”为安徽每日六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商识别代码，条码“6972017941710”对应产品为小麦胚芽。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2008〕67号)“关于委托加工产品和进口产品使用商品条码的问题(一)委托他人加工产品的，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该产品应当标注委托方安徽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双方2023年3月19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产品包装由当事人负责生产制作，由于安徽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当事人将编号为“6972017941710”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免费转让给委托方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事实;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关于对安徽每日六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告知书》附《检验报告》（№: NJ2023MC5914）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5.召回公告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6.“小麦胚芽”外观照片2张，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查询信息打印件2份，委托加工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事实；

7.成本核算表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食品的成本；

8.进货查验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9.投诉材料2份，证明案件来源。

以上证据经过出证人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4年4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4〕8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霉菌超标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开展召回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126条第二款第一项“（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1.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0元；

二、罚款10000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128条第三款第一项“（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1.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80元；

二、罚款5000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规定。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126条第二款第一项、第128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合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90元；
2. 罚款180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户：1260900104002081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